

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按監察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以來，計修正三十次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。其中第二章彈劾權及第三章糾舉權之條文（第四條至第十七條），計修正十一次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。

次按「監察法刪除第五條；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」，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。主要係將彈劾案審查會之決定方式，修正為全面採行記名投票表決制（第八條第二項），一改六十六年以來，監察委員審查彈劾案以不記名為原則之投票表決方式。又彈劾案經投票表決結果，修正為審查決定確定不成立者，一如彈劾成立案，亦應公布，但二者如係涉及國防、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，均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後，始得公布之（第十三條第二項）。此項公布確定不成立彈劾案之變革，對被付彈劾人人格權之保障，影響至鉅。

本細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，與上開監察法修正條文直接相關者，為現行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，應即配合修正；此外，考量彈劾案之審查實務，近年來已有若干調整，現行規定亟需配合修正或將實務運作情形予以明文化；再者，現行懲戒機關對於公務員、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係以法庭對審方式審理，本細則相關規定亦須檢討修正，始能與時俱進。

為配合監察法之修正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規定，保障民眾知的權利，經逐條檢視，擬具「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計修正十條、增訂一條及刪除二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監察法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，定明彈劾案之審查決定應以記名投票表決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提案委員於彈劾案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，得撤回彈劾案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，應依實際會議情形製作紀錄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四、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或不成立，均應製作審查決定書，應記載本

案成立或不成立、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、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五、提案委員就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，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，未提出異議，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；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提出異議，經陳報院長後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，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六、因應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修正，增訂經審查決定確定之案件，應即公布審查決定書，刊登於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；經審查決定成立者，並應公布彈劾案文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）

七、刪除有關懲戒機關應就不同調查結果，立即通知本院轉知提案委員之規定，以避免懲戒機關之公正性遭受質疑，並可保障被付懲戒人之訴訟防禦權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